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台电动工业车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27 日，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年新增 5000 台电动工业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台电动工业车辆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68 号。公司通过扩大自动化、智能化装备的应用，调整工艺布局，提升分公司电动工业车辆的生产能力，将分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提升至 150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企业委托合肥市斯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0 台电动工业车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4 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18]7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目前总投资为 1945.4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7.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9.1%。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新增 5000 台电动工业车辆项目涉及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小部件焊接工位增加 1 套焊接机械手替代原来 4 个焊接变位机；小部件焊接烟尘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设置 1 根 15m 排气筒；油箱、车架、片子焊接烟尘与门架焊接烟尘并用 1 根 15m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处理工艺由滤

芯除尘提升为旋风+滤筒除尘工艺，比对《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油箱清洗水和水旋净化排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各类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焊接烟尘：片子焊接烟尘和结构件（门架、车架、油箱）焊接烟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并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小部件焊接烟尘经旋风+滤筒除尘器过滤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抛丸粉尘（含除尘清理粉尘）经旋风+滤筒过滤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涂装废气：喷漆废气（含流平、清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0m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利用厂区现有活性炭脱附装置进行脱附后循环利用；烘干废气直接燃烧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次改扩建新增的主要噪声源主要是机械设备等，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固体废物

企业依托原有危废库，危废在危废库内暂存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稳定运行。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1月8日，结构焊接、片子焊接、部件焊接工段焊接烟尘和抛丸工段抛丸粉尘排放数据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焊接烟尘和抛丸粉尘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1年1月7日和2021年1月8日，企业喷漆和烘干废气排放数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表面涂装行业的排放标准，涂装废气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1年1月7日及2021年1月8日企业无组织废气排放数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企业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满足100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1年1月7日和1月8日企业污水处理站COD处理效率83.2%-83.3%，BOD₅处理效率达到90.6%-90.9%，悬浮物处理效率81.3%-82.4%，氨氮处理效率71.8%，总磷处理效率79.6%-79.7%，动植物油处理效率82.2%-87.1%，石油类处理效率60.9%-62.9%。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检测数据，2021年1月7日企业废水总排口pH值日均值为7.04，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12.0mg/L，悬浮物日均值为25mg/L，氨氮日均值为15.6mg/L，总磷日均值为0.79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0.63mg/L，石油类日均值为0.75mg/L；2021年1月8日企业废水总排口pH值日均值为7.05，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11.5mg/L，悬浮物日均值为26mg/L，氨氮日均值为15.8mg/L，总磷日均值为0.79mg/L，动植物油日均值为0.38mg/L，石油类日均值为0.88mg/L。根据以上检测数据结果，可知厂区废水排放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企业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合肥森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数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企业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物

企业一般固废及危废均妥善处置，危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废气排放总量未超出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总量达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各类污染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
- 2、完善各类台账的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参加人员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验收人员包括人员的姓名、单位、电话见附件。



环评